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依其各自實務需求而辦理課業輔導時，訂定相關規定加以規範，並調整點次，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訂定目的。(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 修正名詞定義。(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 修正適用對象。(修正要點第三點)
- 四、 明定實施計畫並於收取家長同意書前，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不得提前給授課程進度，課業輔導之每日時間科目課程，以符合現行規範。(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五、 明定教師鐘點費支給額度及教學活動業務費支給項目。(修正要點第五點)
- 六、 新增學校應就課後活動辦理情形，自我檢核。(修正要點第六條)
- 七、 新增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明定有違反規定處理之方式。(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八、 明定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要點第八點)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配合臺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u>本局</u>）為加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u>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u>（以下簡稱<u>學校</u>）<u>在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u>教育局</u>）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u>本市</u>）<u>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u>（以下簡稱<u>學生</u>）<u>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u>，特訂定本要點。</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至有關本府學校，依其各自實務需求而辦理課業輔導時，各項作業事項之規範，得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訂定相關規定加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明定本要點係本局為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所訂定之行政規則。</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課業輔導</u>：係針對學生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p> <p>（二）<u>學藝活動</u>：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課業輔導</u>：係針對<u>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u>，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p> <p>（二）<u>學藝活動</u>：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p>	<p>一、部分文字修正。</p> <p>二、原有關課業輔導課程加深加廣部分，為避免誤解而予以刪除。</p>
<p>三、實施對象：<u>本府</u>主管之<u>學校</u><u>在校</u>學生。</p>	<p>三、實施對象：<u>教育局</u>主管之<u>公私立</u>高級中等</p>	部分文字修正。

<p>四、<u>辦理原則</u>：</p> <p>(一) <u>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u>（以下簡稱<u>課後活動</u>）應<u>訂定課後活動實施計畫</u>，於<u>學校網站首頁公告</u>，並<u>運用多元管道</u>，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u>課後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u>。</p> <p>(二) <u>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u>，應檢附<u>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u>，通知學生家長，<u>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u>；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p> <p>(三) <u>辦理學生課業輔導</u>，包括<u>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u>，不得<u>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u>。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p> <p>(四) <u>學校於期中舉辦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訂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u>，安排於每日</p>	<p>學校學生。</p> <p>四、<u>辦理原則</u>：</p> <p>(一) <u>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u>（以下簡稱<u>課後活動</u>）應<u>符合行政程序規範</u>，學校應依<u>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u>。</p> <p>(二) <u>辦理課後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u>。</p> <p>(三) <u>辦理學生課業輔導</u>，不得只規劃<u>升學有關科目</u>，應<u>搭配學藝活動項目</u>。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p> <p>(四) <u>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結束後</u>，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p> <p>(五) <u>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u>。</p> <p>(六) <u>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u>。</p> <p>(七) <u>舉辦課後活動之班級</u>，每班應置</p>	<p>一、部分文字修正。</p> <p>二、<u>明定學校應完成課業輔導實施計畫</u>，並於收取家長同意書前，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p> <p>三、<u>明定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之時程</u>，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p> <p>四、<u>明定不得提前給授課程進度</u>。</p> <p>五、<u>明定學期中課業輔導之每日時間</u>，應就課程綱要</p> <p>六、<u>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u>，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以符合現行規範。</p>
---	---	--

<p><u>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u>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p> <p>(五) <u>課業輔導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u>；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p> <p>(六)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p> <p>(七) <u>學校舉辦課後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辦理之班級</u>，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u>學生生活輔導</u>。</p> <p>(八) 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u>學藝活動</u>、<u>學科補救教學</u>、<u>學科重補修</u>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p>	<p>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p> <p>(八) <u>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u></p> <p>(九) 舉辦學藝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p> <p>(十) 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p>	
<p>五、收退費及用途：</p> <p>(一)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p>	<p>五、收退費及用途：</p> <p>(一)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p>	<p>一、明定教師鐘點費支給額度。</p> <p>二、明定教學活動業務費支給項目。</p>

<p>臺幣十六元至二十二元。</p> <p>(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p> <p>(三)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u>教學活動業務費</u>，<u>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u>。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u>八十</u>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u>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款應發還學生。學校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u>。</p> <p>(四) 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u>核實</u>支給。</p> <p>(五)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p>	<p>臺幣十六元至二十二元。</p> <p>(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p> <p>(三)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u>七十</u>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其餘作為<u>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u>。</p> <p>(四) 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支給。</p> <p>(五)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p>	
---	---	--

<p>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p> <p>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p> <p>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p>	<p>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p> <p>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p>	
<p>六、學校實施課後活動，應依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學校應就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我檢核。</p>
<p>七、本局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後活動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公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局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業輔導辦理情形，並明定有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而未改善者，應依學校屬公、私立，明定其處理之方式。</p>

<p><u>八</u>、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p>	<p><u>六</u>、<u>附則</u>：</p> <p>(一) 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u>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u>。</p> <p>(二) <u>辦理課後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部分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係屬學校得自行處理之事項，無須予以明定，爰予刪除。</p>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一、 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 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三、 實施對象：本府主管之學校在校學生。
- 四、 辦理原則：
 - （一） 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課後活動）應訂定課後活動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後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二） 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
 - （三）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包括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 （四） 學校於期中舉辦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訂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

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五) 課業輔導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六)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七) 學校舉辦課後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辦理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 (八) 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五、收退費及用途：

- (一)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臺幣十六元至二十二元。
- (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三)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款應發還學生。學校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四) 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
- (五)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六、學校實施課後活動，應依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

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七、 本局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後活動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公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